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储晓明	男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2022 年 9 月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接公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函，提名刘健同志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候选人；储晓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当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并报股东批准：刘健同志为公司董事人选，储晓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刘健同志为公司董事，储晓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推举刘健同志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储晓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健，男，满族，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刘健同志自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工作；自 1998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先后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党委秘书等职；自 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财政部巡视员、司长；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总裁；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6）监事会主席；自 2022 年 7 月担任申万宏

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2 年 8 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2 年 9 月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健同志于 1994 年 7 月于吉林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上述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刘健同志为公司董事，储晓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推举刘健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储晓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海通证券作为“21 申证 Y1”“21 申证 Y2”和“21 申证 Y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